

鄂前政办函〔2023〕1号

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鄂托克前旗 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（玉米）标准化 生产基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旗直各有关部门：

为切实加快我旗绿色食品产业发展步伐，促进绿色食品产业健康、有序、高效、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工作推进方案》（内农牧质发〔2023〕16号）要求，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成立鄂托克前旗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（玉米）标准化生产基地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

组 长：	尤建庆	旗人民政府副旗长
副组长：	额尔登毕力格	旗农牧局党组书记
	思军宇	旗政府办副主任
成 员：	薛照幸	旗发改委主任
	思宝东	旗财政局局长

王双喜	旗工信局局长
吕勋映	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
孙树元	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梁建军	旗林草局局长
任 鹏	旗水利局局长
焦玉柱	旗融媒体中心主任
娜 亚	敖勒召其镇镇长
乌宁奇	城川镇镇长
王 伟	昂素镇镇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旗农牧局，办公室主任由额尔登毕力格同志兼任，负责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工作的日常事务。今后，除旗领导外，领导小组其他人员若有变动，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同志接替相应工作，不另文通知。

二、职能职责

旗农牧局：负责基地认定和产品认证，制定农业投入品监管制度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；负责制定玉米技术规程和生产技术等制度，推行标准化生产，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，测土配方平衡施肥；负责做好技术指导服务，制定培训计划，开展技术培训和基地建设指导工作。

旗发改委：负责基地内有关项目的管理，确保不批准基地周边半径 5 公里内和上风向 20 公里范围内污染企业的立项。

旗财政局：负责基地创建的资金保障，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

金投入创建工作。

旗生态环境分局：负责基地内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。

旗市场监督管理局：负责基地内原料、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；负责指导基地内行业、企业标准化体系建设。

旗林草局：负责基地内及周边防护林木的规划、种植与监管。

旗水利局：负责基地内水利基础设施规划、建设、维护，改善基地内灌溉条件。

旗工信局：负责监督企业落实收购协议，协助企业对基地内玉米的收购、加工和销售，确保农户和企业的合法权益；负责组织基地内企业、产品进行对外招商和宣传推介；负责基地内有关科技开发和应用项目申报。

旗融媒体中心：负责基地宣传报道工作，定期或不定期公开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。

各镇：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辖区生产基地建设和生产管理工作。

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2日

